

债券简称：24 沪国投

债券代码：240617.SH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国投公司）对外公布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617.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投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811.2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425.9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2,540.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5,977.82 万元。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相关部署，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8%股份、上港集团 28.31%股份、上海电气 5.04%股份、华谊集团 5.00%股份。公司已分别向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和上海机场委派董事。公司通过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持股企业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被投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旗下实控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2%）、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 62%）、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分为三种模式：1、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2、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出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国投孚腾、国投 IC 为主）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3、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3）产业投资

发行人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4）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公司本部受托履行上海市划转社保基金国有企业股权管理职能，依法合规进行专户管理。

为做好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 号），明确了划转的全市企业国有股权，由上海市财政局代上海市政府集中持有，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划转企业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0.67%，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1.49%，主要系主要系浦东科创股权划出所致。



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64.76%，主要系浦东科创股权划出所致；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去年发生再担保费退还事项，相应冲回营业成本使得去年基数较低所致。

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基金管理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国投先导基金投入运营，开始收取管理费收入。

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72.37%，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73.09%，主要系浦东科创股权划出所致。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1-12 月	
	投资收益	收益占比 (%)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43.19	96.5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20	4.92
产业投资	-1.58	-3.52
其他	0.91	2.04
合计	44.72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5,046,701.27	16,347,827.54	-7.96	-
总负债	6,014,805.75	6,126,916.32	-1.83	-
净资产	9,031,895.52	10,220,911.22	-11.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4,341.49	9,129,581.59	-1.7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653.50	1,304,234.80	-19.21	-
营业收入	19,811.20	34,694.91	-42.90	主要系浦东科创股权划出所致
营业成本	7,425.92	13,274.13	-44.06	主要系浦东科创股权划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致
利润总额	171,356.50	632,644.09	-72.91	主要系当期合并浦东科创 1-6 月利润表, 24 年上半年浦东科创持有的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亏损较多所致
净利润	325,977.82	460,453.61	-29.2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65.27	447,385.61	-1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567.66	-93,633.02	57.74	主要系当期收到税费返还金额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3,947.23	-1,131,464.37	59.00	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1,706.25	1,177,485.38	-78.62	主要系当期收到专项拨付资金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39.97	22.70	76.12	主要系当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流动比率 (倍)	4.79	2.91	64.58	主要系当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速动比率 (倍)	4.78	2.91	64.44	主要系当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沪国投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沪国投。截至报告期末，24 沪国投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沪国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617.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投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不低于 70% 用于科创领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等进行出资；对公司下属具有科技创新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一定时间内上述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投资支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14.20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投资，剩余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沪国投。截至报告期末，24 沪国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4 沪国投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617.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投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B 公司是发行人体系内落实上海国资重点布局产业的重要投资平台，上海市“3+6”新型产业体系的现有产业结构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 E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晶圆代工企业，拥有四个制造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芯片、物联网等行业。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4 年末，“24 沪国投”14.2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主要辐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信息科技、智能制造、互联网、生物技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领域的现有产业结构，提升相应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沪国投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沪国投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财务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沪国投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已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4 沪国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公告(四)》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公告(三)》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5.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二)》
6.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7.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的公告》
8.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9.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10.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4 沪国投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财务承诺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发行人财务承诺”。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4 沪国投未设置特殊约定。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沪国投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